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010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00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顾地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6,740.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4,755.09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 74,980.79 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中包括因重大未决诉讼等计提的预计负债 43,948.56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预计负债”及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第 1 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顾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顾地科技因重大未决诉讼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已资不抵债，结合其他因素，我们判断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顾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我们判断认为顾地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财务报表附注已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会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最近 5 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平均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由于顾地科技最近几年的利润总额波动较大，因此选取最近 5 年利润总额绝对值的平均值。

计算结果：1,449.1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顾地科技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